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包7）

甲方：（买方）太仓市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卖方）浙江宇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招标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150）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为中标单位。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属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b. 本合同文本；

c.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d.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产品名称、单价

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通讯面罩	宇安消防 YA-AITX01	个	6	5500.00	33000.00	（需满足为完成该项目的相关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维修、更换和质保、检验等所有费用） 如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或商务条款有正偏离，应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三、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万叁仟元人民币（¥：33000.00 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招标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150）招标文件指定标准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环保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若本合同所涉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2 乙方所供装备保证是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装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装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甲方消防员或第三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4.3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装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①装备现场安装、启动、调试；②装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③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

术指导或培训；④提供装备使用说明、影音视频等资料；⑤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4.4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

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五、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5.2 交货地点：

5.3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与产品有关的单证和资料。

六、货款支付

6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七、履约保证金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出具的独立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7.2 合同履行完毕且在乙方无违约情形或无其它甲方有权扣除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 个月内全额（无息）退回。若甲方超期未退还，则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7.3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

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7.4 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

8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9.3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5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9.4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乙方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9.5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乙方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甲方供应备品备件。

十、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交付的产品为原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清单数量核对给予签收，由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

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以最严标准为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方案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但不能作为交付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10.3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10.5 验收通过的，由甲方提供书面验收结果报告。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同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累积次数不超过 2 次，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30 天。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需整改的，整改期计入交货期限，乙方因整改超过交货期限交货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供货的产品经甲方 3 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甲方解约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付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6 产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均应列明清单并按清单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0.7 产品使用进口配件的，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10.8 其他具体要求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依法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起诉。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解约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未能如期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甲方一律拒收该货物，乙方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整改次数或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 2 次或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天。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该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12.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起诉、行动、请求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申请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疫情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转包

15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六、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7.4 附件：

（1）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2）投标明细清单及产品图片（图片展示标签黏贴标记处）；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4）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格；

（5）履约验收方案。

补充条款：（支队根据实际情况与供货单位签署的售后服务承诺等保障合同履行的内容，但不得偏离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　　方：太仓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朝阳东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明洋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8.28

乙　　方：浙江宇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镇龙飞路 18 号

收款账户名称：浙江宇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贺村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1976060104000485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8.28

合同附件：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企业）

（一）系统使用地址

http://xfzb.119.gov.cn

（二）使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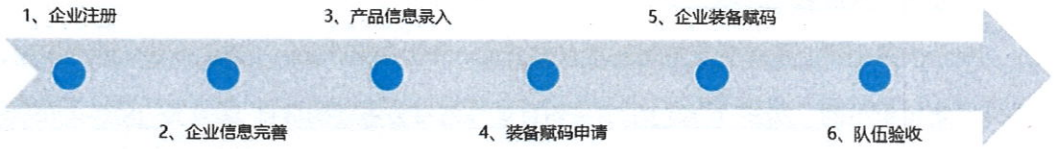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装备信息采集使用流程图

1．企业注册

企业在系统中注册申请系统使用账号，须提供工商营业注册凭证扫描件等基础信息；

2．企业信息完善

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并完善其 GIS 位置信息，售后机构，生产能力等信息。

3．产品信息录入

各装备企业严格按照装备物资分类及核心参数标准，在系统上填写产品信息。

4．装备赋码申请

各装备企业按照实际交付需要，申请装备编码，申请通过后，系统自动配发装备编码以及参考二维码。

5．企业装备赋码

企业申请编码通过后，按照物联网标签赋码规范安装标签，统一交付队伍。

6．队伍验收

队伍接收带编码的装备，统一交付验收。

（三）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马英虎　15380884762；　林凯同　15032108289

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

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待合同签订后再乙方参照甲方的“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中的标准要求进行实施。

（1）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承诺函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 浙江宇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作为投标产品： 通讯面罩 的供应商，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2025 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编号为 JSZC-320500-JZCG-G2026-0150 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中对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交付地点：以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交付地点为准。

3、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 **5 年（60 个月）**（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时起算）。

4、我公司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近六个月生产的全新产品。

5、我公司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装卸、保管等均由我公司负责。

6、质保期内，我公司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5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7、我公司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8、我公司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受理电话：0570-4778800；客户服务经理及其电话：杨硕，16657008684。我公司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9、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我公司将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人（盖章）：浙江宇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维修保养时限、服务时间、免费服务年限

①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② 我方保证向用户提供的装备、器材是原装的、全新的、符合国家包装标准的、符合国家、招标书及买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和要求，保证在正常使用和维护的前提下，各项性能指标稳定可靠。保证在保修期内，对所提供产品的软硬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③ 质保期内，我公司对所提供产品提供至少每年1次的现场巡检维修服务，并负责所供产品的终身维护，巡检维修服务时间可由贵单位确定。在质保期内因质量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和设备，由我公司负责免费现场更换或提供维修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我公司将负责对所供产品和装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质保期一年内出现属于设备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④ 在浙江总部有专门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中心及24小时×7天能够取得联系的值班电话，该售后服务中心配备多名具有5年以上实践工作经验的软硬件工程师和专业维修工程师，确保为该项工程提供24小时×7天最及时的优质服务。保修期内，使用单位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出现质量问题，我方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5分钟内响应，10分钟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该售后服务机构备有足够的零备件，并配备具有5年以上实践工作经验的软件工程师和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满足最终用户的维修需要，并提供巡回检测，定期回访的特殊服务业务，确保整个场地长期、可靠、稳定运行。

⑤ 我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整个场地终身提供维护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⑥ 我方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与培训计划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和规定；而且我方整个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强调重在服务结果，重在用数据说话：服务响应最迅速、场地修复最迅速、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

⑦ 我公司负责对该项目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和简单维护。为用户提供一整套最新的场地技术培训资料和用户手册，确保最终用户掌握消防装备或器材基本工作原理，软硬件安装调试和测试技术、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能力，设备维护维修技术和场地安全操作技术。

⑧ 在项目进入到材料施工、铺设、测试及售后服务阶段，由工程师为最终用户技术员

现场针对实物讲解铺设、施工技术，使最终用户技术人员熟悉场地使用情况，确保双方操作人员和维护维修人员能够迅速查寻和排除故障，使产品能够长期稳定可靠高质量地使用。与此同时，我方备有专车专为本项目和售后服务提供快捷方便的交通服务，确保整个项目过程和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快速响应。

质保期外产品维护保养方案

保修期满后，我方承诺仍然提供优惠的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同，对于保修期外需要更换零配件的，将按照零配件全国统一报价的基础上优惠收取费用。其主要内容包括：

① 技术支持

A、我方承诺提供长期的软件版本升级和更新支持，属于软件存在的不完善问题，随时提供优惠服务。

B、我方承诺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用户的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有效解决方案。

C、对于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方承诺提供技术方面和工程方面的配合工作。

D、对于最终用户的长远规划和战略举措，包括：优化设计、软硬件升级、扩容、产品的长期维护等等方面，我方都将给予最有效的技术支持和优惠待遇。因为我方的战略思想不在于一时一事，而在于求得与最终用户建立起长期真诚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

② 维修维护服务

保修期过后，我方仍然提供长期、及时、优惠的产品维修服务，确保产品长期、稳定、可靠的使用过程。质保期满后，我公司愿意为最终用户提供优惠的产品维护，并与最终用户签订长期的维护协议。

（2）零配件备货储存

① 备货原则与库存标准

备货原则：按需备货、分级储备，优先保障常用零配件库存，合理储备关键零配件，少量储备特殊定制零配件，避免库存积压与短缺并存，遵循“安全、实用、高效、可持续”的储备八字方针；

库存标准：常用零配件库存不低于近 3 个月平均消耗量的 1.5 倍，关键零配件库存不低于近 6 个月平均消耗量的 1 倍，特殊定制零配件按实际需求备货（一般储备 1-2 套应急用量）；

动态调整：每季度统计零配件损耗量、领用情况，结合面罩装备数量、使用年限，调整库存标准，确保备货与实际需求匹配。

② 储存环境要求

库房条件：设立专用储存库房，远离火源、热源、水源及腐蚀性物质，库房需清洁、干燥、通风良好，避免阳光长时间暴晒，严禁重压；

温湿度控制：库房内温度保持在 5℃-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配备温湿度计，定期监测记录，潮湿季节配备除湿机，干燥季节适当加湿，防止电子元件受潮、金属部件锈蚀，对于精密电子配件，额外采取防静电、防尘措施；

防护措施：库房内配备灭火器、防潮剂、防尘罩等防护用品，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避免产生火花，防止零配件损坏或引发安全隐患，库房墙面、地面采用防火材料，电气线路穿金属管保护。

③ 分类储存管理

分区存放：库房内划分“常用零配件区、关键零配件区、特殊零配件区、报废零配件区”，每个区域设置明显标识，采用“四区四类”存储模型，按功能、类型、使用场景及存储方式分类管理，提升查找效率；

分类存放：电子类零配件（通讯模块、显示屏、电池组等）：放入防静电密封盒或专用存储柜，避免静电、灰尘损坏，远离强磁场，建议使用防静电、防尘的专用存储柜。橡胶/塑料类零配件（密封垫圈、头带、口鼻罩等）：单独存放于干燥通风的货架，避免挤压、暴晒，防止老化、变形，存放时避免与油、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金属类零配件（减压阀、接口插件等）：涂抹防锈油，放入防潮密封盒，防止锈蚀。过滤类零配件（过滤片等）：密封存放，避免受潮、污染，定期检查保质期；

标识管理：每件零配件及存储容器均标注名称、型号、规格、入库时间、保质期、存放位置，采用标签化管理，可结合 RFID 或二维码标签实现实时追踪，确保信息透明、可追溯，便于快速调取和盘点。

④ 库存管理流程

入库管理：零配件到货后，由专人核对型号、数量、质量，检查外观无损坏、性能达标后，录入库存台账，分类存入对应区域，做好入库记录，入库后需进行质量检验与分类编码，

确保物资质量合格；

领用管理：领用零配件需履行登记手续，填写领用单，注明领用型号、数量、用途、领用人员及日期，遵循“先审批、后领取”原则，常用零配件按需领用，关键、特殊零配件经负责人审批后领用，领用流程纳入信息化系统，实现电子化审批与跟踪；

定期盘点：每月进行一次小盘点，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核对库存数量与台账记录，确保账实相符，采用 ABC 分类法对配件进行优先级管理，对过期、损坏、报废的零配件及时清理，按报废流程处理，更新台账，避免混放影响使用；

维护保养：定期对库存零配件进行维护，电子类零配件定期通电检测，橡胶类零配件定期检查老化情况，金属类零配件定期检查防锈情况，及时更换损坏、老化的零配件，确保库存零配件性能达标，存放流程遵循“先进先出”原则，确保临近过期或使用周期短的配件优先领用。

（3）零配件价格及工时费标准

零配件	单位	价格	工时费
防爆面罩	个	500 元	50 元
智能通讯模块组	个	4200 元	200 元
干电池	对	60 元	2 元
对讲机连接线	条	300 元	50 元
阻燃头网	个	100 元	20 元

（2）投标明细清单及产品图片（图片展示标签黏贴标记处）

Ai智能通讯面罩/YA-AITX01

1、AI智能通讯面罩具备语音指令音控控制功能，无需手动操作TPP键或肩咪，即可控制对讲机音量、照明、对讲开启和关闭功能。
2、具有双扩音功能，可增大佩戴者讲话声音及对讲机声音；具有降噪功能，确保通讯音质清晰，避免啸叫和回声。
3、全面罩为防爆设计，球形面屏能够承受速度≥180m/s、直径≥6mm 的钢珠冲击而不破裂穿透。
4、面罩内半面罩采用医用级硅胶材质，贴合面部，密封性能良好，适合亚洲人脸型。头网罩采用阻燃芳纶材质，为编织网状，透气，采用五点式固定方式。
5、自动关机功能：在静止未使用超过30min后自动关机，以延长电池使用寿命。电池欠压指示：电池欠压时，指示灯黄灯常亮，确保用户及时掌握电池状态。
6、搭配对讲机数据线（包括但不限于森虎SPH6035、中兴高达ph790ExU（3）7.4V DC、优能NDP-878Z、优能NDP-878、海能达pd780），可定制。

技术参数
1. 结构组成：主要部件包括全面罩、通讯组件、听筒、通讯线等。
2. 防护等级：IP68。
3. 防爆性能：EX ib IIC T4级。
4. 阻燃性能：通讯面罩整体经(950±50)℃火焰高温燃烧试验后，续燃时间0s。
5. 面罩性能：总视野保留率≥80%，双目视野保留率≥70%，下方视野保留率≥35°，镜片透光率≥90%，吸入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含量≤1%。
6. 面罩接头与供气阀接头之间的连接强度≥250N。
7. 在30MPa～2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L/min 呼吸，呼吸器的面罩内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1000Pa；在2MPa～1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25次/min，呼吸流量50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700Pa。
8. 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供电模式为干电池(换电)。
9. 整机重量(含通讯线)：0.73±0.01kg。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2、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2025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六、招标内容包七：通讯面罩	1. 结构组成：主要部件包括全面罩、通讯组件、听筒、通讯线等。	1. 结构组成：主要部件包括全面罩、通讯组件、听筒、通讯线等。	无偏离	第151页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第1条
2		2.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2.防护等级：IP68。	正偏离	第105页型式试验报告GB/T3836.1 26.4.5条款
3		3.防爆性能：不低于EX ib IIC T3级。	3.防爆性能：EX ia IIC T4 Ga级。	正偏离	第97页检测报告第1条；第143页防爆合格证中“防爆标志”
4		4.阻燃性能：通讯面罩整体经（950±50）℃火焰高温燃烧试验后，续燃时间≤1s。	4.阻燃性能：根据XF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第6.3.2条全面罩、中压导气管和供气阀阻燃性能试验，通讯面罩整体经（950±50）℃火焰高温燃烧试验后，续燃时间≤0s。	正偏离	“（950±50）℃火焰高温燃烧试验”：第129页；“续燃时间0s”：第96页检测报告第1条
5		▲5.面罩性能：总视野保留率≥80%，双目视野保留率≥70%，下方视野保留率≥35°，镜片透光率≥90%，吸入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含量≤1%。	▲5.面罩性能：总视野保留率80.5%，双目视野保留率70.3%，下方视野保留率41.6°，镜片透光率90.02%，吸入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含量0.98%。	正偏离	第96页检测报告第3条
6		6.面罩接头与供气阀接头之间的连接强度≥250N。	6.面罩接头与供气阀接头之间的连接强度≥250N。	无偏离	第151页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第6条
7		7.在30MPa～2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 L/min呼吸，呼吸器的面罩内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500 Pa，	7.在30MPa～2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 L/min呼吸，呼吸器的面罩内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279Pa，呼	正偏离	第96页检测报告第2条

		呼气阻力≤1000 Pa；在2MPa～1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25次/min，呼吸流量50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700Pa。	气阻力828 Pa；在2MPa～1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25次/min，呼吸流量50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187Pa，呼气阻力586Pa。		
8		▲8.AI智能通讯面罩具备语音指令音控控制功能，无需手动操作TPP键或肩咪，即可控制对讲机音量、照明、对讲开启和关闭功能。	▲8.AI智能通讯面罩具备中英文语音指令音控控制功能，无需手动操作TPP键或肩咪，即可控制对讲机音量、照明、对讲开启和关闭功能。	正偏离	“具备中英文语音指令音控控制功能”：第149页产品说明书“AI语音控制”；第151页产品彩页第1条
9		9.具有双扩音功能，可增大佩戴者讲话声音及对讲机声音。	9.具有双扩音功能，可增大佩戴者讲话声音及对讲机声音。	无偏离	第151页产品彩页第2条
10		★10.具有降噪功能，确保通讯音质清晰，避免啸叫和回声。	★10.具有降噪功能，确保通讯音质清晰，避免啸叫和回声。	无偏离	第149页产品说明书“扩音”；第151页产品彩页第2条
11		▲11.球形面屏能够承受速度≥180m/s、直径≥6mm的钢珠冲击而不破裂穿透。	▲11.球形面屏能够承受速度≥180m/s、直径≥6mm的钢珠冲击而不破裂穿透。	无偏离	第96页检测报告第4条；第151页产品彩页第3条
12		12.面罩内半面罩采用医用级硅胶材质，贴合面部，密封性能良好，适合亚洲人脸型。头网罩采用阻燃芳纶材质，为编织网状，透气，采用五点式固定方式。	12.面罩内半面罩采用医用级硅胶材质，贴合面部，密封性能良好，适合亚洲人脸型。头网罩采用阻燃芳纶材质，为编织网状，透气，采用五点式固定方式。	无偏离	第151页产品彩页第4条
13		13.自动关机功能：在静止未使用超过30min后自动关机，以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13.自动关机功能：在静止未使用超过30min后自动关机，以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无偏离	第149页产品说明书“自动关机”；第151页产品彩页第5条
14		14.电池欠压指示：电池欠	14.电池欠压指示：电池欠	无偏离	第149页产品说明书

		压时，指示灯黄灯常亮，确保用户及时掌握电池状态。	压时，指示灯黄灯常亮，确保用户及时掌握电池状态。		“低电压告警”：第151页产品彩页第5条
15		▲15.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供电模式为干电池（换电）。	▲15.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供电模式为干电池（换电）。	正偏离	第148页产品说明书“电池”、“连续工作时间”；第151页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第8条
16		16.整机重量（含通讯线）：≤0.85kg。	16.整机重量（含通讯线）：0.73±0.01kg。	正偏离	第148页产品说明书“整机重量”；第151页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第9条
17		17.提供数据线，需与使用单位所使用对讲机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森虎SPH6035、中兴高达ph790ExU(3)7.4V DC、优能NDP-878Z、优能NDP-878、海能达pd780）。	17.提供数据线，与使用单位所使用对讲机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森虎SPH6035、中兴高达ph790ExU（3）7.4V DC、优能NDP-878Z、优能NDP-878、海能达pd780），可定制。	无偏离	第151页产品彩页第6条
18		注：标★项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1.相关技术资料支持（技术支持资料须为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2.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3.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未提供视作负偏离。标★项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标★项我公司已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1.相关技术资料支持（技术支持资料为我公司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使用说明书）；2.我公司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3.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标★项不存在负偏离。	无偏离	标标★项参数证明材料：第149页产品说明书“扩音”；第151页产品彩页第2条；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第79页-第82页； 相关证明材料：第95页-第157页； 标★项不存在负偏离：第80页第10条；

（4）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格

二、分项报价表

公开分项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通讯面罩	宇安消防	YA-AITX01	浙江宇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40个	5500	22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220000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投标人（盖章）：浙江宇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5）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程序

1、在装备生产的关键环节（如装备生产调试期间），视情组织装备骨干、使用单位人员入厂开展节点验收，加强消防装备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

2、装备到货后，供应商应做好装备清理、性能测试、随车器材核对、装备自验和停放待验等准备工作，将《装备验收申请表》（附件 1）及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附件 2）提交至支队相关使用单位申请验收。

二、验收方法

1、履约验收应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文件响应逐条核查。

2、测试验收应对照投标技术响应开展一致性核查和质量性能核查。

一致性核查应对交付装备与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装备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开展逐项核查。

质量性能核查应对交付装备的功能、性能指标进行实地测试后，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约定的信息进行核查。

3、后勤装备部门验收时，视情组织抽样送专业机构检测。

三、验收评定

1、履约验收情况和测试验收情况均合格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2、履约验收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和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真实性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3、测试验收情况经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交付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标书文件约定的信息一致，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齐全的，评定为一致性核查合格。

交付装备的性能指标经过实地测试、检验报告证实或抽样送检合格，达到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中性能指标要求的，评定为质量性能核查合格。

4、合同约定交货期满后，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整改时限不得超过30天，质量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对存在的问题无法整改或整改超时限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

1、装备验收申请表

2、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3、装备到货交付确认表

附件 1：

装备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人员组织验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使用单位
备注		如：车架号				
验收准备资料			是否齐全			
1	有效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					
2	生产合格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3	装备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保养保修手册					
4	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复印件					
5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附件 3：

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到货交付时间确认表

<table>
<tr><td>项目/合同编号</td><td>装备名称</td><td>数量</td><td>单价</td><td>总价</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供应厂商</td><td></td><td>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同交货时间</td><td></td><td rowspan="2">供 应 商
（厂家）
签名</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实际到货时间</td><td></td></tr>
<tr><td>使用单位
确认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